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5）0029号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5D1H1T）：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
如下：

中山市聚优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509-442000-16-05-538106）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
41号2栋10层1002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1′15.110″，
北纬22°20′32.726″），搬迁后项目用地面积2400平方米，建
筑面积约2400平方米，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年产环氧树脂
粉末涂料500.5吨、聚酯树脂粉末涂料500.5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
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
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
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成品投料、混料、破碎、研磨、风力筛选、包装废气（颗粒物）、样品制造过程（投料、人工混料、研磨、包装）废气（颗粒物）、喷粉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挤出、打样挤出废气、抽检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一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研磨、风力筛选废气（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覆膜滤芯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9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钛白粉、硫酸钡、颜料和助剂）、被收集的粉尘和自然沉降的粉尘、检测废物、废滤芯、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5日